

姓名：胡嘉欣

學校名稱：勞工子弟學校(中學部)

年級：初二

組別：初中組

獎項：亞軍

### 請帶我走到馬路的另一方

事情距離至今都快要一年了，現在的我一改已往的膽怯，勇敢去幫助身邊有需要的人。

我想起那年的立夏，體育科要測驗的項目是跨欄，我為了合格，竟然還傻傻地在寬敞的客廳放置一張木椅，把那張木椅當作欄杆，我的腿只要輕輕地跨過去，就當練習了跨欄一樣。我剛開始不敢大意，跨越的時候都十分注意安全，不知道是不是練習久了，覺得一定沒問題，慢慢就改用助跑的方式，跨過這張木椅。意外總是在人們覺得沒問題的時候發生，如這句話所料，我的腳趾因為助跑速度太快，腿還來不及跨過去，腳趾就先行一步，撞到木椅了，痛楚一瞬間來襲，我面容扭曲地跪在地板上，手一直捂着受傷的腳趾。

這次的受傷，使我成為了短暫的殘疾人。

雖然我已經看過醫生了，可是走路仍然一瘸一拐，醫生還說：“你現在這種情況，起碼也要一個星期才能好。”我吃了一驚，那就是說我在這一個星期裡面，我都要一瘸一拐地走回學校，受着別人奇異的目光?想到這，我欲哭無淚，開始討厭起殘疾人這個身份。

回校的第一天，我一瘸一拐地穿過人群中，身旁同學盡是以不同的目光看待我：有可憐的、有好奇的、也有嘲諷的……我低着頭，不敢看人。雖說我不是自尊心高的人，但第一次受到異樣的目光，任憑誰都會很失落，覺得自己一失足成千古恨。當我要走過馬路的時候，我腳步停下來了，沒有再往前一步，因為馬路上車水馬龍，正常人走到馬路的另一方可能需要不到 20 秒，可是如今以我這種情況，至少也要 40 秒以上，但是不是每一位車主都願意浪費 1 分鐘的時間，等我先過完這條馬路。正當我在猶豫是否要過的時候，身後走來了一個人，她像

是帶着光的天使，準備拯救落難的人們，也許現實中的她不完美，但在我心中，她是最美。

她沒有天使的臉孔，但有着一頭清爽的短髮，充滿活力的笑容；她沒有天使的翅膀，但從她一癱一拐的走姿中，我彷彿看見了她的腳上的翅膀，她走到我的身旁，向我笑道：「走吧！我帶你走到馬路的另一方。」我如着了魔一樣，跟着她一起過馬路，在路上，她一直抬高右手，以示車輪停一下，讓我們先過。我跟在她的身後，注視着她的背影，這讓我想起朱自清的《背影》，她所帶給我的不是溫暖的父愛，而是我對殘疾人的改觀！試問在獨善其身的社會裡，有誰會願意真心待人？恐怕只有殘疾人士才會呢。

走到馬路的另一方，我向她不好意思地說：“謝謝你！我的腳是因為受傷走路才……”她立刻打斷我的話，用較為樂觀的語氣說：“我知道，看你走路一癱一拐的時候我就知道，幸好只是受傷而已，不然就像我這跛足一樣，走路永遠都是一癱一拐的。”說罷，她就往與我另一方向走了。

我一愣，即使身體殘疾，但仍不改她高尚的德行，這就是殘疾人士的骨氣！

殘疾人從來不會因為自身問題而選擇不幫助別人，只可惜這一點，我們都被現實蒙蔽了雙眼。雖然他們叫殘疾人，但是他們都是屬於人類的一份子，應該享有平等的待遇，不應該因為“殘疾人”這個名稱而感到自卑和受到別人奇異的目光。

還有些殘疾人把悲憤化為力量，造成了今天不同凡響的成就，甚至活得比正常人更多姿多彩。

既然如此，我也一消以往的煩悶，不再對自己一癱一拐的走姿而感到失落，因為相比起一些永遠都走不到路的殘疾人，我這些短暫的痛，還算是什麼？

我想好了，我從今以後要幫助身邊有需要的人，因為他們需要我！

“人生最可悲的並非失去四肢，而是沒有生存希望及目標！”——尼克·胡哲。